

刘鸿儒 等著

2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战地、邓瑞锁

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

刘鸿儒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海军四二二九工厂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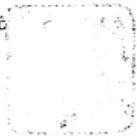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58,000字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60,001—72,000 本

统一书号：4058·213

定价：1.10元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价格改革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把金融体制改革放到了重要地位。赵紫阳总理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强调指出：要特别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职能，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实践，愈来愈清楚地看到，银行是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者，是控制货币供应、控制需求的总闸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者，它是把计划与市场、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有机联结起来的纽带。所以金融体制改革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事。

为了搞好金融体制的改革，关键的一环是加速人才培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赵总理指示我们，从今年起要把提高银行干部素质做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为了提高金融系统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也为了使企业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管理干部认识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政

策，了解金融体制改革的内容、意义和作用。我们将金融系统主要领导同志就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和任务等所作的系统论述汇编成书，供干部职工学习使用，以期使广大金融干部对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总轮廓、总任务及有关政策有一全面的了解，从而自觉地做好金融工作，积极地推动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变革·····	刘鸿儒 (1)
第二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赵海宽 (19)
第三讲	我国的中央银行及其在宏观经济 管理中的作用·····	金建栋 (35)
第四讲	中国的外汇管理·····	唐赓尧 (51)
第五讲	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王喜义 (66)
第六讲	金融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杨贡林 (83)
第七讲	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概况·····	黄玉峻 (97)
第八讲	改革中的中国工商银行·····	刘燕荪 (114)
第九讲	农业银行如何实现企 业化管理(一)·····	王 兰 (127)
第十讲	农业银行如何实现企 业化管理(二)·····	王 兰 (140)
第十一讲	在改革与开放中前进 的中国银行·····	王德衍 (154)
第十二讲	中国银行的信贷业务·····	王成贵 (170)
第十三讲	办好建设银行, 提高 投资效益(一)·····	赵玉琢 (188)
第十四讲	办好建设银行, 提高 投资效益(二)·····	赵玉琢 (202)
第十五讲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 大力发展我国保险事业·····	秦道夫 (218)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 体制的变革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刘鸿儒

一、三次重大变革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经历了三十六年形成、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其中有光辉的成就和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失误和教训。总的来说，我国金融体制经历了三次重大的变革。

第一次变革是建国初期。当时，我们是带着货币和银行进城的，在设立了解放区银行并发行货币的基础上，接收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改造私营行庄，建设国家银行机构，组织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它金融组织，建立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国家面临财政经济困难、通货膨胀极为严重的情况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贷款的松紧和利率的高低，金融体系有力地支持了国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稳定货币、制止通货膨胀，银行一方面支持国营商业集中掌握物资，另一方面运用信贷手段打击资本主义投资势力。这一时期，我们保留旧中国金融业的一些灵活有效的银行业务种类和金融工具，同时从解放区带进来的一些新的业务活动方法和工作方法，取得了运用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促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经验，这是很可贵的。

第二次变革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按照苏联的银行体制，改革了我国金融体制和银行信贷、结算、货币管理制度以及自身的经营管理。将多种金融机构合并成统一的人民银行；取消了商业信用，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取消了多种信用流通工具，实行服务于指令性计划的八种结算方式；改革了资金管理体制，把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定额部分划归为财政拨款范围，银行只负责超定额、临时性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内部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资金管理制度，结果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建立这种金融体制的理论基础是产品经济思想，它既来源于国外的影响，也带有解放区银行资金供给制的传统痕迹。这种金融体制完全适应并服务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和以实物分配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聚集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工业体系迅速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特别是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国家利用当时的金融体制，实行紧急措施，通过信贷和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管理，使银行起守关把口作用，在压缩基建开支的同时，严格控制信贷，紧缩银根，区别对待，有紧有活，促使应当关、停、并、转的企业尽快调整，对农业和轻工业采取扶植政策，取得了促进经济调整的重要经验。但是，由于经济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本身的弊病，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使得银行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流通规模的日趋扩大，这种局限性暴露得越发明显。

第三次变革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党中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要求，对金融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改

革。这次改革标志着我国金融工作正在开始一个重要转折，它在指导思想上第一次明确地把银行当作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来使用，在理论上突破了一些长期束缚我们的框框，在实践上打破了某些长期的习惯作法。

二、初步改革的内容和成效

1979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银行改革做了许多重要指示。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10月就明确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仅仅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他指出，要把银行当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通过银行的信贷业务有计划运用地方、企业存款及个人存款，作为建设资金，这样既可以把相当一部分闲散、暂时不用的消费资金转化为建设资金，又可以适当缓解购买力增长和商品供应之间的矛盾，减轻市场的压力。他着重强调：必须发挥银行聚集、管理和调动信贷资金的作用。他提出，可以设想将财政拨款制度改为银行信贷制度，对投资小、见效快的企业，不用财政拨款，而用银行贷款的办法，很多厂只需要几千元或几万元、十几万元就能解决问题，银行可以贷给它，虽然需要资金较多但能很快见效的，银行、地方都应该给予支持。赵紫阳同志一再强调，银行可以有更多的活动领域，承担更重的担子。他还指出，国家对于银行的贷款，只规定使用的范围，至于贷给谁、贷多少，由银行去审查决定；银行也要承担风险，对贷款使用后果负完全责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要

求。

几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正是按照上述要求，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而逐步展开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始改变重贷轻存的思想，注意运用经济办法，聚集了大量资金。

银行是从兑换货币、代保管货币——存款开始的。没有存款，就没有银行。马克思曾经说过，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而前些年，我们银行的工作只重视贷款，忽视了存款。这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忽视存款的直接原因是，我国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所有现金，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银行；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由于规定现金都要交存银行，银行也就不再去注意吸收存款的工作了。

对个人储蓄存款有一个时期还是比较重视的，但人民收入水平不高，存款量有限，储蓄存款增长不快。同时，对储蓄存款的认识也不一致，特别是六十年代困难时期，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群众纷纷提取储蓄存款，使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矛盾加剧。从而更增加了对储蓄存款的错误认识，认为储蓄存款多了很危险。因此，对吸收储蓄存款花的力量不够。在储蓄利率上，受“左”倾错误的干扰，几次调低，使储蓄存款的增加也受到影响。

忽视存款的根本原因是，我国经济体制的统收统支办法，使企业机动权限很小，银行吸收存款的余地不大，没有

充分重视和运用银行来聚集和分配资金，银行实际上仅起到会计、出纳作用。整个存款利率都偏低，对企业单位有限的存款也不分定期、活期，对部分存款还不付利息，这些都是重贷轻存思想的反映。

1979年以来，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的同时，银行开始重视存款工作，调整了利率，增加了存款的档次，增设了银行的基层网点。对机关、团体和企业存款，开办了定期存款，并规定定期存款的利息高于活期存款的利息。从储蓄存款来说，不仅增加了储蓄网点和储蓄存款的种类，而且四次提高了利率。通过银行聚集的资金迅速增加，1953——1978年全部存款平均每年增长10.1%，每年增加金额仅几十亿元，最多一百亿，1979——1985年平均每年增长21.0%，七年存款增加3,163亿元，平均每年增加452亿元。存款不仅增长速度快，存款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突出的是，城乡储蓄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重大幅度上升，由1978年的18.6%上升到1985年的37.8%，说明城乡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稳定。

（二）扩大贷款范围，放宽了贷款对象。

第一，从对流动资金发放贷款扩大到对固定资产发放贷款。银行过去是根据临时性、季节性需要，对企业发放贷款，现在发放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少量的基本建设贷款。1979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增加额占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重为8.4%，1985年已达12.1%（不包括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余额1985年增加到403.3亿元（不包括建设银行）。银行举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在国家统一计划下，重点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国

家特殊批准的少量基本建设项目。这样，把银行贷款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同流动资金贷款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于提高资金效益，促进生产发展，搞活经济有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在市场流通的票子偏多，商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银行拿出一部分资金重点用于轻纺工业的技术改造，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对稳定货币流通，改善市场供应状况，促进经济调整，已经取得明显的效果。

第二，从主要是对国营企业贷款扩大到对多种经济形式和个人等多方面贷款。如在农业贷款方面，对社员个人贷款迅速增加，1978年个人贷款占农业贷款的比重为9.7%，1985年增加到31.7%。城镇对小集体经济单位贷款和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生活贷款）也迅速增加。

第三，发放贷款从生产流通领域扩大到各行各业，改变了过去只限于对物质生产领域企业发放贷款的状况，对非物质生产行业，如：科技、文教、卫生、饮食、服务行业等也发放了贷款。贷款发放的条件是，只要是社会需要，符合政策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有偿还能力，银行就可给予贷款。

（三）改革了信贷管理制度，突破了一些供给制的框框，开始运用信贷、利息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过去银行贷款管理，受供给制框框的束缚，长期习惯于行政办法，把按计划、按政策、按制度作为衡量贷款使用的标准，但不注意讲究经济效益；企业只要有计划，银行就得保证发放贷款，至于贷款作用效果如何，银行无权过问，也没有自主权灵活使用贷款；结果是，只要工业企业购进原材料，商业企业购进商品，银行就要给贷款；在农村，贷款使

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首长批条子，银行发放贷款，银行不能根据经济效益大小来灵活掌握贷款的使用。这几年信贷管理制度的改革，主要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增加银行经营自主权，采取了一些经济方法，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主要的改革措施是：第一，根据经济效益大小，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对经济效益好的，积极支持，否则加以限制。第二，提出了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以销定贷的原则，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相应地发放贷款，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第三，实行了浮动利率和罚息，根据资金周转的状况，确定利率的高低。对一些国家需要特殊照顾、急需发展的生产，对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能源以及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生产，实行优惠利率。对盲目生产，造成积压，挪用、乱用资金给予适当加息和罚息。银行经营自主权逐步扩大了，各级党政领导也开始尊重银行的自主权。银行加强了贷款的审查和使用效果的研究。

（四）初步改变了单一银行信用形式，开始试办灵活多样的信用形式；银行信用的业务种类也逐步多样化。

在发展银行信用的同时，试办了商业信用。有些企业有生产能力，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又是社会需要的，只是使用单位没有钱购买，在这种情况下，开办了一部分卖方信贷，银行给赊销企业增加贷款，对搞活经济很有必要。一些地区试办了票据贴现业务，对企业之间信用形式加以引导。全国许多地区银行试办了消费性信用，促进和引导了消费；还试办了信托业务，对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此外，在一些地区开始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出现了多种集资形式。

（五）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扩大了对

外金融往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方面改革外汇管理，实行了留成制度，灵活地调整了汇价，促进了出口，限制了进口；另一方面发挥了银行对外筹措资金的窗口作用，开办多种形式的外汇存贷业务。我国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银行积极筹措外资，扩大了同业资金拆放业务，开展了国际间债券买卖与发行，开办了期限较长的外汇贷款，办理对国内合资企业的外币和人民币贷款，开办了信托、投资、合营、咨询、租赁等业务。

（六）改革了银行体制，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分设了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

1979年2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方面的专业银行，并负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中国银行单独建立系统，作为外汇专业银行，并承办外贸信贷业务。1984年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和城镇居民的储蓄业务。同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上到下自成系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并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此外，这几年还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d 省（市）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主要办理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在一些地区还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组织。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执行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又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七）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在各专业银行内部实行了分级管理、差额包干的管理体制；在各银行之间划开了资金，实行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体制。

过去，在银行内部是存贷两条线，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由总行统一支配，贷款的使用由总行下批指标办理。在各省、市，银行存贷不挂钩，各项贷款指标之间不能互相调剂，使各级银行没有机动权限，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这样，助长了各级银行只注重贷款，没钱向上要，不注意吸收存款，给银行经营管理带来不良影响。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以后，各地区在不突破包干指标的情况下，多吸收存款，多回收贷款，就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的贷款。各项贷款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各地区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灵活使用，这就调动各级政府和银行全面管理信贷资金的积极性。但这种办法，在实际工作上和理论上都存在许多问题，很不完善。还没有完全解决如何在统一计划下，充分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的问题；同时，各地只关心中短期设备贷款，不关心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

在银行之间，在组织上和帐务上分开以后，资金没有划开，联行没有分开，实际上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从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

的办法，各专业银行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放款，如有不足可相互拆借，也可向中央银行借款。这种办法有利于加强宏观控制，也有利于调动各行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

(八) 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开始建立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

经济补偿办法有三种，一是经济单位、家庭个人自留后备；二是财政留后备；三是通过保险留后备。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指出：应当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马克思还在《资本论》中明确地指出：这个保险基金……也是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过程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

我国保险制度是很不健全的。解放初期有国内保险业务，1958年取消了。结果，企业、个人一旦发生损失，很难及时补偿，不能恢复生产。企业收入交给财政，再通过财政补偿，也不利于财政收支的稳定，因为财政不可能安排很多后备作保险。对个人来说，收入有限，也不能完全补偿意外损失。保险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起来的经济补偿形式。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需要发展保险事业，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已停办二十年的国内保险业务，保险种类已增加到140多种。国外保险也得到迅速发展，保险种类扩大到80多种。

(九) 初步改变全国银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经济核算。

多年来银行的财务管理是全国银行吃一口大锅，全国银行收入汇集到总行，各级各项支出由总行统一审批使用，各级分行、支行没有机动权限，不利于节约开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调动各级银行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几年经过改革，初步建立了经济核算制度，确定了考核经营状况的指标，扩大了各地银行的一定财权。有的地区推行经营管理责任制和利润留成的办法，收到一定成效。

（十）初步建立了银行系统的经济信息网，加强了经济研究和理论研究。

这几年，银行建立了经济信息制度，开展了经济预测预报工作，积累了大量资料，为经济改革、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预测预报。

同时，建立了金融研究机构，广泛开展了金融理论研究，对推动银行改革、提高干部素质和开创银行工作新局面起了积极作用。

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的改革还是初步的，也是局部的，但方向对头，影响很大，效果很好。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必须坚持下去，并不断发展和完善。

三、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城乡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愈来愈暴露出金融体制远远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要。这几年虽然进行了不少改革，但都是初步的，而且是单项目的，体制上存在的种种弊端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央银行缺乏有效的调节手段，宏观调节不力。

中央银行分设以来，我们一直在摸索进行宏观调节的科学有效模式。总的说来，中央银行宏观调节的模式有两种，一种是指令性计划为主，依靠行政手段控制金融活动，另一种是以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以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主要利用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提供的各种经济杠杆，影响专业银行的经济利益，促使整个金融活动在中央银行的宏观指导下有活力地运行。目前我们正处在摒弃前一种模式，学会后一种模式的过渡之中，还没有摸索出一套有效的控制货币供应、调整信贷规模和结构、协调金融活动的宏观调节办法，使得中央银行在目前的宏观管理中，该管住的没有都管住，该放活的没有都放活。1984年在缺乏经验和有效控制手段的情况下出现了失控现象。1985年加强了宏观控制，但调节机制不灵敏，调节手段不健全，过多地运用直接控制和行政管理的办法，虽然迅速扭转了失控状况，但也出现了一些管得过死的问题。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经济办法和间接控制机制不健全；二是结构调节不灵敏。在经济结构上，该下的不能下，该上的必须保；在资金结构上，引导资金流向不灵敏，而且大量用于长期资金需要，周转愈益困难；在地区上，因照顾地方利益不够，加上地区之间经济不平衡，银行调节受干预不少。此外，还有个全面管理和控制问题：银行控制了，信用社和信托公司又冒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管紧了，转移流动资金搞基建又出现了；间接金融控制了，直接金融活动，即各种集资活动又增多了。

换句话说，如何在商品经济变化迅速的状况下，既在宏观上控制住又在微观上搞活，是有待于解决的复杂问题。

第二，资金筹集和运用的经济效益差。一方面信用形式